

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采〔2023〕1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四川利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2栋2单元7层
713号

经本机关立案调查，你公司参与遂宁市中医院医用胶片及检测报告打印服务项目时，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产品检测报告，其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的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其他响应性文件、温州瓯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回复函）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在案证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 1950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，按本项目采购预算 3900000 元的千分之五计算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照电子缴款方式（操作步骤详见附件）规定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射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遂宁市财政局

联系人：邓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25-2627120

联系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 86 号

附件：电子缴款方式



电子缴款方式

第一步：用支付宝，扫描下方二维码



第二步：

进入系统后，输入缴款编码：51090123000000002716，按流程操作即可。